

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之探討

邱聰智*

- | | |
|--------------|----------|
| 一、緒言 | 五、責任成立要件 |
| 二、制度概要 | 六、責任內容 |
| 三、責任成立有關之標的物 | 七、責任形態 |
| 四、責任主體 | 八、結語 |

一、緒言

(一)問題之提出

自民國五十年代後期，國內法學者開始正視並倡言商品責任以來，歷經四分之一世紀，「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終於在民國八十三年初公布施行，我國也因此正式邁向消費者主權時代。無論從消費者保護法律體系之建制，乃至我國法律之現代化言，均屬饒具意義。

基本上消費者保護之法律，涉及甚廣。在此角度上，本法僅是消費者保護諸法之一環而已。不過，由於本法一方面展現調整、補充，進而統合消費者保護諸法之功能，另一方面又以充分凸顯消費者權益之基本立場，具體規範企業經營者之嚴正義務及責任。因此，於消費者保護而言，本法堪稱消費者保護法律體系之中心法典，甚而贏得消費者憲法之美譽。

多年來，面對現代型社會問題之立法活動及其成果，無論環保諸法、勞工諸法、社會福利諸法，均共同表現如下之台灣特色。此即：

- ①立法草案階段，源遠流長，過程波折艱辛。
- ②立法完成作業，倉促急進，品質粗糙而充滿情緒化。
- ③理想超前，制度內容不盡縝密，法律解釋適用窒礙難行者頗多。

* 作者為國立台灣大學國家法學博士，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輔仁大學教授兼法律學研究所所長。

面對以上台灣特色，消費者保護法不僅仍無例外，甚至可說有過之而無不及。商品責任，為本法重心問題，其體現以上台灣特色者，較之其他領域，似乎更見顯著，其因而引起之法律解釋適用上疑難，亦更豐富。本文以下，即基此角度，分析本法商品責任相關規定，以期有助妥當法律解釋之提昇，乃至法律修正之實現。

(二) 商品責任之意義

1. 商品責任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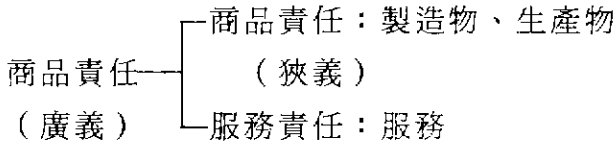
「商品責任」，國內用語，尚屬紛歧。學理通稱「商品製造人（者）責任」間或稱之「生產者責任」或「製造者責任」，亦有稱之「產品責任」者。由於，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吾人今日描述之商品責任，其責任主體並不以製造人（者）為範圍，而企業經營者所以就其製造、生產之產品，依本法負擔責任，係因其經市場流通而成為交易標的、亦即商品之故。本文斟酌此等情形，爰以「商品責任」稱之。

商品製造者等，因商品經由市場流通而應負責任者，係因該等供交易之商品，於經消費者使用或消費時或其後，致消費者或第三人以損害之故。有關於此，民法上本有侵權行為或（及）契約不履行之制度，可資規範。惟此二者，在責任原理上採過失責任；後者之適用，於相關主體上，且以契約關係存在為其前提。凡此，於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頗有窒礙；本法針對於此，斟酌比較法之共通發展趨勢及國內學理通說，原則上改採無過失責任。甚此角度，商品責任云者，爰可定義如下。即：

「商品責任」者，商品之製造、經銷或其他經由市場提供商品之企業經營者，因其商品之危險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之無過失或較過失為重之損害賠償責任也。

2. 商品責任之範圍

商品責任所稱之「商品」，究採廣義，以某供交易之標的為範圍，概念上不分有無物理上實體，均得稱之商品？抑或採取狹義，僅指物理上有形實體之交易標的為限，始稱之商品，理論上本有爭議。惟從各國立法通例及學理通說觀之，則採狹義，亦即有形實體之製造物、生產物，始稱之「商品」；至於無形實體之商品交易，則另稱之「服務」。此種區分方法，既為國內學理所繼受，亦為本法所肯定。基此，則本文所稱商品責任，當可區分其類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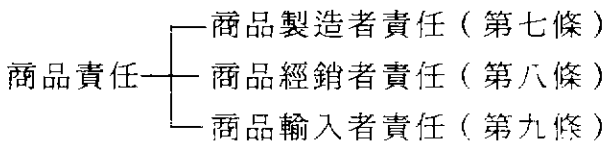


商品責任，既有廣狹之分，則本文所稱之商品責任，究何所指？敘述上不能不予指明。誠然，本法既在意識上，就商品、服務二者之概念，明確區分，是所謂商品責任，語意上宜採狹義。惟以本法並未直接而正式使用商品責任之用語，且在責任構成上，二者均一起規定。換言之，除商品、服務之概念區分外，責任構成原理上，並無不同。是以，本文除在概念上區分商品責任、服務責任外，並採廣義立場，作為說明依據，標題所稱商品責任云者，殆基此立場而言；以下所述，如未特別說明時，情形亦然。不過，獨立而直接使用「商品」之用語時，如未特別說明，則指狹義而言。乍觀之下，態度或有不盡一致之處，併此敘明。

二、制度概述

(一)基本規定

在本法之構成上，商品責任之重鎮，係規定於第二章（消費者權益）第一節（以下簡稱本節）。立法意旨，特別強調消費之健康安全，法典用語上爰題曰「健康與安全保障」。在責任類型上，本法係以責任主體之不同為區別標準，而分別規定於本節第七條第九條；其架構有如下表：



至於各該類型之具體內容，各有如下：

1. 商品製造者責任

本法之商品製造者責任，嚴格言之，尚可分為商品本身危險之責任、商品警示危險之責任及變更包裝之商品危險責任三者。茲依條文規定，抄錄於下：

(1) 商品本身危險責任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企業經營者違反上述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

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2) 商品警示危險之責任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上述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3) 變更包裝之商品危險責任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商品製造者等或提供服務之人。」（第八條第二項）換言之，商品經銷人有變更包裝或服務者，即適用商品製造者責任之規定。至其具體類型，解釋上似可分類如下：

- ① 改裝、分裝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商品者，適用狹義商品本身危險之責任類型。
- ② 變更服務內容者，適用提供服務責任之規定。
- ③ 改裝、分裝商品，致其警示危險者，適用商品警示危險之責任類型。

2. 商品經銷者責任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第八條第一項）。

3. 商品輸入者責任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商品製造者責任。」（第九條）換言之，其具體類型，解釋上似分類如下：

- (1) 輸入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商品者，適用狹義商品本身危險之責任類型。
- (2) 輸入商品之警示有危險者，適用商品警示危險之責任類型。
- (3) 輸入服務者，適用提供服務責任之規定。

(二) 重點說明

以上基本規定，於責任主體、權利主體及責任原理等事項，或較蕪雜，

或具特色。為便於把握，爰歸納其重點如下：

1. 於責任主體上，以企業經營者為限，亦即須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或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始有本法之適用（本法第二條第二款）。非以之為營業者，例如購入商品，因其不符目的而轉售他人者，尚不因偶發之交易行為，而依本法負責。不過，此之營業，解釋上尚不限於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因之，如非營利團體，乃至醫師、律師等服務業，如以之為營業，即該當於本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
 2. 在責任主體上，不同類型之個別主體，尚不一致，此中最具特色者為商品製作者責任，其責任主體兼及商品之設計者、生產者、製造者及服務之提供者。
 3. 在責任原理上，除經銷者採中間責任外，其餘均採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4. 在主觀責任形態上，於應負責主體為多數人者，採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以上所述各點，尚可表解如下，以資比較參考：

商品責任制度構成表

事項 類型	權主	利體	責任主體		責原	任理	主觀責任 形態
			共通標準	個別範圍			
製造者 責任	消費者 或第三人	企業 經營者	企業 經營者	商品設計者、生產者、 製造者、服務提供者	無過 失任	連帶 賠償 責任	
經銷者 責任	同	上	同	商品經銷商、中間商、 零售商、服務經銷者	中間 責任	同	
輸入者 責任	同	上	同	商品輸入者 服務輸入者	無過 失任	同	

三、責任成立有關之標的物

商品責任，係因商品之危險致生損害於他人而成立。因之，論及商品責任，首須究明者，即為其適用之標的物，其範圍究為如何之問題。有關於此，本法分別使用「商品」及「服務」之用語，學理上亦嚴格而明確區分其彼此間

概念之不同。本文亦基此立場，分別說明如下：

(一) 商品

1. 定義說明

在比較法上，「商品」(commodity, merchandize, Waren) 之用語，尚未「致，其另稱之「製造物」(manufacture) 者固有之，稱之「生產物」(product, Produkt) 者亦有之。按製造物或生產物之提供者所以應依本法負責，係因其以企業經營形態，將其供為交易對象，亦即使其成為商品之緣故，非謂所有製造物或生產物之提供者，均應依本法負責，更非謂所有製造物或生產物，均有本法之適用。本法使用商品之用語，語言使用上，或較允當。

何為商品？本法固無明文。惟本法施行細則明定，本法第七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細則第四條）。基此，則所謂商品，當可詮釋如下：

- (1) 商品不限於最終產品，故不惟半成品之設計者、生產者或製造者，應負本法所定責任，即零組件或原料之設計者、生產者或製造者，如其為企業經營者，亦有本法之適用。
- (2) 商品，不以經過人為加工產製之原料或成品為限，即農、林、魚、牧原產物、手工藝品，乃至人體器官組織，如以企業經營方式而供為交易標的，即為本法所稱商品，而有本法所定商品責任之適用。
- (3) 商品，不以動產為限。不動產，如土地、建築物，如以專業化經營方式而供為交易標的，解釋上亦有本法之適用。

2. 適用範圍之爭議

有關商品之範圍，是否毫無限制，嚴格言之，本法施行細則上述規定之文義，似非甚為明確。惟就本法施行細則制定過程觀之，解釋上似應肯定。但此觀點，是否可行，現實上不無窒礙。其尚待釐清者，主要尚有如下：

(1) 不動產

不動產為本法所稱商品之範圍，因細則已有明文，解釋上當無爭議。然而，鑑於盡比較法上，多數國家將不動產排除於商品責任之外，其採肯定者寧為少數，故學理上主張不動產應不適用者，亦頗有人在。惟此業已涉及法令修正之問題，並非解釋所可解決。

不動產既列為本法所稱商品之範圍，則解釋上，有毒污染之土地、危險鋼筋、水泥、細砂，乃至建材等，亦均屬本法所稱之商品。

(2) 農林漁牧產物

農林漁牧產物，本法施行細則雖無明文，但從如上所述本法施行細則立法過程觀之，解釋上亦應採取肯定。由於立法例上，頗見排除規定，故學理上認應排除適用者，亦非無有。惟此亦係立法修正問題，尚非法律解釋之課題。此外，獵物、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似亦應作同一解釋。

(3) 人體組織、器官

人體組織，如血液、骨髓、精液等，人體器官，如眼角膜、皮膚、骨骼、腎臟、心臟、肝臟等，供為輸入或移植，得否列為本法所稱之商品，解釋上不無疑義。由於人體組織、器官、概念上尚與一般所稱商品有別，且本法及其施行細則立法之時，於此未見詳細研酌，故學理上採否定見解者，頗有人在。

(4) 能源供給

能源供給，如聲、光、電、熱等，因其非為有體物，是否包括於一般所稱之動產，解釋上不無爭論。從而，其是否為本法所稱之商品，理論上亦不無爭議。鑑於比較法上，採肯定立場者，頗為有力，加以晚近學理解釋，將能源納入物之概念範圍者，亦已日漸有力。因之，商品責任論上，認為能源亦在本法所稱商品之範圍者，已屬多數。

(二) 服務

1. 定義說明

將服務與商品並列，而廣泛適用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堪稱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極為突出之重要特色，甚有以創舉目之者。因此何為服務責任？其適用範圍究應如何？有關於此之探討，對於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堪稱饒具意義。

何為服務？本法亦一如商品而未為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因感問題棘手，復放棄定義之界定。由於本法將服務與商品併列，而且就服務範圍，並未設限。因此，純從學理言之，則本法所稱服務似可定義如下：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服務，係指非直接以設計、生產、製造、經銷或輸入商品為內容之勞務供給。」

如是，則不僅其勞務供給，本質上具有衛生或安全上危險之服務，如醫療、運送、餐飲、住宿、旅遊等勞務，解釋上有本法之適用，即其本質上無衛生或安全上危險之服務，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等專業技術人士提供之勞務，乃至百貨業、量販業，甚而教育文化工作、公共行政業務，理論上亦均無排除適用之堅強理由。

基此觀點，則所謂服務責任，其類型亦得區分如下：

- (1) 提供服務者責任：提供服務之人應負之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定位上相當於（狹義）商品製造者責任（包括變更經銷服務內容者之責任）。
- (2) 經銷服務者責任：經銷服務之人應負之中間責任，定位上相當於（狹義）商品經銷者責任。
- (3) 輸入服務者責任：輸入服務之人應負之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定位上相當於（狹義）商品輸入者責任。

2. 適用範圍之爭議

在比較法上，廣泛將服務適用於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者，無寧極為少見。因之，面對服務責任，學理及實務各界，認應採取限制列舉方式，甚而主張刪除者，聲浪頗大。舉其要點，有如下三者：

- (1) 刪除服務責任之相關規定。
- (2) 將服務之適用範圍，限於本質上具有衛生或安全上危險之勞務供給。
- (3) 明定排除醫療行為之適用。

以上二者，於本法施行細則研訂時，討論甚詳，爭論亦多。最後以「讓諸法院及學說，依社會經濟發展及消費者保護需要加以決定」為理由，而放棄立法解釋。純就法律解釋而言，限制或排除適用等，無疑均為法律修正之問題領域，施行細則之作法當可肯定。惟讓諸法院學說，一時恐難達成。因之，如何面對問題，修正本法，恐難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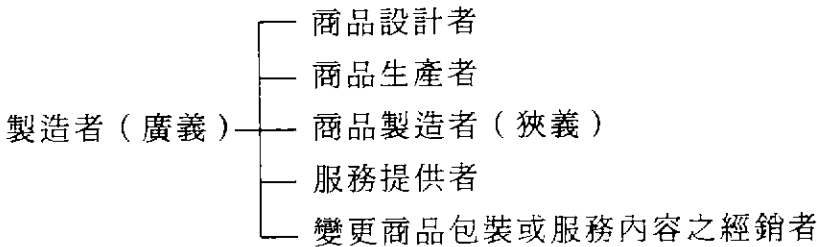
四、責任主體

商品責任之主體，基於類型區分之立場，當可歸納為三，即製造者、經銷者及輸入者是。

(一) 製造者：

1. 製造者之範圍

依本法之規定，製造者之概念，如予細分，尚可圖表如下：



以上用語，變更包裝云者，依本法規定，包括改裝或分裝商品。改裝云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稱曰：「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改裝，指變更、減少或增加商品原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內容或包裝。」於適用上，其標準較為明確外。其餘用語，則未見明文，尚待學理或法院實務，為之明確界定。

2. 適用上之爭議

- (1) 加工、使商品混合或附合者，得否列入製造者之概念，學理上尚乏深論，解釋上似應肯定。
- (2) 設計者、生產者或（及）製造者，以組織體方式進行者，解釋上宜由組織體負責，至其受僱人尚無本法之適用。
- (3) 設計者、生產者或製造者，為各自獨立之企業經營者，究係彼此共同負責？亦僅由違反安全擔保義務者負責？解釋上不無爭議，多數學說以為，危險造成原因者為最終產品製造者時，由製造者單獨負責，其非為最終產品製造者時，由危險造成原因者與最終產品之製造者共同負責。
- (4) 使用商號或商標於他人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商品者，其使用者固為本法所稱之製造者（其委託他人設計、生產或製造者，亦應為同一解釋）。即實際從事設計、生產或製造商品之人，亦應解釋為商品製造者，而由標示者與實際製造者共同對消費者負責。
- (5) 將商品整修後而供交易者，解釋上當有本法之適用，但單純之修理業，是否亦有適用，學理見解，頗為分歧。

(二) 經銷者

非製造者而提供商品或服務流通銷售於消費者之企業經營者，即為本法所稱之經銷者。舉凡躉購商、批發商、中盤商、貿易商、分銷商，乃至零售商均屬之。惟經銷者，如改裝或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製造者，應負製造者責任，而非此所稱之經銷者。

商品或服務，因經銷過程中發生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以致損害消費者時，究應由經銷者群負責？亦應由經銷者群與製造者群共同負責？似為經銷者責任上頗具爭議之問題。有關於此，各國立法或不一致，但解釋本法，似應肯定共同負責之立場，以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三)輸入者

非製造者，而從國外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是為本法所稱之輸入者。純就商品或服務之流通銷售流程言之，輸入者本來應在經銷者之概念範圍內，本法所以獨立規定，寓有強化輸入者責任，提昇消費者保護之規範目的。

通常，輸入商品或服務，其目的係在供銷售販賣之用，惟本法並未就其目的而有設限規定。因之，輸入之目的，係在供融資租賃、出租或出借者，則解釋上仍有本法所定輸入者責任之適用。

五、責任成立要件

商品責任，與現行侵權行為責任或契約不履行責任之主要區隔，在於商品責任著眼於商品或服務之危險而採取無過失責任；至於責任之其他成立要件，則與後二者尚無重大不同。按諸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一般以為其要件有三，即義務違反及歸責事由、損害之發生、損害與義務違反有相當因果關係三者是。基此，則商品責任之成立要件，除前者代之以商品或服務之安全確保（危險防除）外，其餘二者仍有適用，惟商品責任之成立，限於消費關係，要件上仍有其特色。基此，消費關係似可目為特別成立要件。爰依序分別說明於下：

(一)危險未盡防除

1. 危險之概念

在責任成立要件之概念使用上，本法係稱之「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並列其為企業經營者之擔保義務。換言之，違反擔保義務，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則上不必追問企業經營者有無過失。學理上，將商品責任列為危險責任類型者，頗有人在，本法立法意旨，與此似有不謀而合之處。

危險者，指損害發生之潛在可能性而言。本法所以援用，其原因或在於強調商品或服務之安全確保（危險防除），有其特別側重之意義。惟國內學者，認為此稱「危險」，與其他國家立法所稱之一「缺陷」同其意義者，仍頗有人，相關問題說明上，則常引具「瑕疵」之概念。是以，「危

險」、「缺陷（欠缺）」、「瑕疵」三者之同異區別，於今後本法解釋適用之發展，頗值注意，一時恐難否認。

2. 危險之判斷標準

嚴格言之，商品之使用，均有某種程度之不安全。例如，使用藥品有害身體某些組織或其功能，進用食品，足以產生老化激素。凡此情形，得否視為本法所稱之危險，解釋上不能毫無限定；否則，天下焉有製造、銷售商品之人。況者，商品脫離企業經營者後，產生危險者，不宜強求企業經營者負責。為此，各國立法，於危險（缺陷）及其發生時期，常有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亦然。至其具體內容如下：

「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但商品或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 (1) 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 (2) 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 (3) 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商品或服務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細則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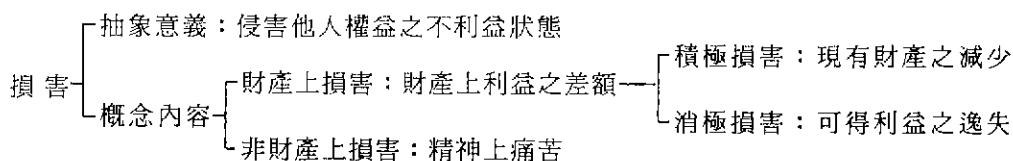
由上規定可知，商品或服務，於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具有通常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即無危險可言。因此，非技術所可克服或尚未克服之容許性危險、發展中危險，即非本條所稱之危險，消費者非合理之不當使用商品或服務而生之損害，企業經營者亦無賠償責任之可言。

不過，通常合理期待之期限如何？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之意義為何？本法施行細則未見具體提示，因其本身頗為抽象而相對，是其妥善解釋適用，尚待學說判例補充，恐難否認。

(二) 損害發生

1. 損害之概念

損害者，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所生於他人之不利益狀態。一般區分之為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依通說，其概念當可表解如下：



損害為何？本法並未另有規定，解釋上似非回歸民法不可。由於他本法所定商品責任，通說認為係侵權行為責任，如是，則本法所稱損害，原則上應回歸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解釋，似難否認。從而，上表所述，頗具參考價值，似亦事實。不過，因其侵害法益，以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為常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爰訂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文句。

2. 解釋上爭議

本法商品責任上所稱損害，是否包括學理上所稱之經濟上損失（Purely economic loss），堪稱爭議甚大。

所謂經濟上損失，一般言之，非為被害人人格或物（物權）之損害，但因危險商品之存在，致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失者，是為純粹經濟之損失。例如，出賣人交付之標的物有瑕疵（欠缺、危險），致其價值減低者，其減低之價值，即為經濟上損失之著例。不過，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概念，其範圍尚非如此狹隘。一般以為，經濟上損失之情形，約有如下五者。即：

- ① 因瑕疵減少之價值。
- ② 因瑕疵修繕而支出之費用。
- ③ 因瑕疵而喪失之營業利益或其他可得利益。
- ④ 因瑕疵而致之毀損滅失。
- ⑤ 因瑕疵而致給付受領人對第三人應負之契約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純粹經濟損失，是否納入商品責任之損害賠償範圍，主要國家立法或解釋，多採否定立場，國內學者持否定見解者頗為有力。惟以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既未明定排除，而且於此情形，限制消費者僅能依契約不履行，向其直接契約當事人請求，再由受請求者層層轉向製造者請求，不僅於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未見貫徹，而且徒增訟累，抑且有違請求權規範競合之意旨。因之，於消費者受有純粹經濟上損失者，解釋其仍為損害概念

所涵括，似較可採；但企業經營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之情形，則純粹經濟上損失，尚非此所稱之損害。不過，第三人之受有純粹經濟上損失者，實際上誠難想像其存在，其討論或無多大實益。

此外，在非財產損害方面，雖有極其少數之國家，將其排除於企業經營賠償責任對象之外，惟解釋我國本法，尚不發生此一問題，其進一步探討，爰予從略。

(三) 因果關係存在

因果關係之用語，本法雖亦有如民法，未有直接明文，但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其間「致」之一字，意即違反義務之事實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而言。足見，商品責任與一般損害賠償之債，在因果關係之要件上，尚無不同，當可肯定。

有關損害賠償成立上之因果關係，學理及實務通說，係採相當因果關係理論，此在商品責任，當亦有其適用。不過，商品或服務，是否未具通常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危險），其危險現實化（損害發生）之過程，乃至危險與損害間因果連鎖確否存有，事涉高深科技及企業機密，誠非一般之消費者所能舉證。因之，如何減緩消費者或第三人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不僅有待法院及學理推進，立法研議增訂，亦待正規。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事業水準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或稍能解決其間之部分難題。

(四) 消費關係存在

企業經營者所以負商品責任，以基於消費關係而生者為限，是其間不具消費關係者，尚無本法所定商品責任之適用。

消費關係，本法雖抽象定義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惟就其相互關係而言，則企業經營者，須以商品或服務作為交易客體，而消費者為達生活而直接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始足當之。基此，則下列情形，尚無本法商品責任之適用：

1. 交易之商品或提供之勞務，非作為消費之用，而以之為生產或交換手段者，例如，購入原材料或零組件，用以製造商品，建築房屋者是。其他供營業用之物品或勞務，亦應作同一解釋。
2. 商品非因企業經營者之意願而供消費者。例如，商品因遺失、竊盜、搶

奪、強盜而流通，致為消費者使用者是。受詐欺、侵占而被流通消費者似應為同一解釋。

不過，觀之各國立法，將此等事項，列入免責事由中規定。其立場與本法排除適用之解釋，似乎未盡相同。再者，此之所謂無本法之適用，非謂受害人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一般言之，被害人尚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或契約或不履行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亦值注意。

六、責任內容

一言以蔽之，商品責任之內容，固可簡單稱之損害賠償。惟以本法於消費者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種類、方法及範圍，亦設有諸多民法、特別是侵權行為所無之制度，蔚為商品責任上之另一特色。爰基此獨立列段分別說明之。

(一) 損害賠償之種類

損害賠償之種類，因其補償者為財產上損害或非財產上損害，用語略有不同。依傳統通說，則其情形，約有如下：

損害賠償(廣義)	┌	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損害賠償(狹義)(18 II 前、184)
		└ 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慰撫金(18 II 後、184)

以上分類，於商品責任，當亦有其適用。惟商品責任，另有懲罰賠償責任之創制，且其爭議尚多，自應一併說明。

1. 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之用語，究應採廣義而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抑應採狹義而僅指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學理上本有爭議。固然，本法於商品責任乙節，雖僅稱曰賠償責任，但對照第五十條第二項所稱，「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之文句，則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之損害賠償，係採廣義而兼括上述二者，應堪肯定。

損害賠償責任，得否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民法僅規定債務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不得預先免除（民法第二二二條），本法則加強其強行規定之範圍，於細則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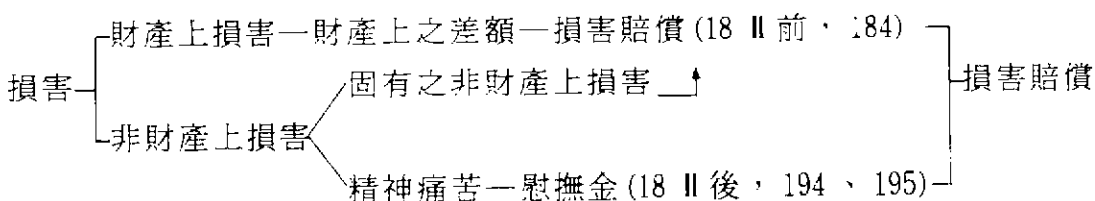
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細則第七條）。如是，則不僅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不得預先免除，即輕過失、乃至無過失責任亦不得預先免除，甚至限制亦不可得；即便連帶責任之免除，限制，亦非法之所許。違反者，應解釋為其約定無效（民法第七一條本文）。至其約定，係以定型化契約方式，或個別方式為之，則在所不問。

2.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意義為何？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解釋上宜依民法學理及實務通說，認其係指慰撫金而言。蓋以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特別指明民法第一九四條及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而民法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所稱相當金額，通說以為，殆指慰撫金而言。至其適用範圍，解釋上，仍應以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所列權利之受侵害為限，非謂商品責任之規定，具有全面擴大非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意義。

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除非業經起訴或經加害人以契約承諾讓與或供為繼承標的者外，性質上不得讓與或繼承（第一九五條第二項）。反之，商品責任上之慰撫金請求權，依本法上述條項規定，於消費者受託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之情形，得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以便消費者團體代行訴訟上之請求。惟此僅係形式讓與，解釋上僅於類此情形有其適用，非謂非財產損害賠償不得讓與之原則，於商品責任業已滌除而具有讓與性。因此，消費者讓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於第三人，或非為消費者團體訴訟而讓與消費者團體者，其讓與亦不生效力。此外，消費者終止也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者，解釋上其非財產損害賠償，仍應回復為由消費者自行請求。

再者，晚近國內學理，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體系構成，已有如下圖所示之二元三分說興起。此即：



如是，則本法所稱非財產上損害，乃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語意上是否包括固有意義之損害及其賠償，似亦值得學說判例為之探討補充。

3. 懲罰性賠償金

懲罰性賠償金者，以懲罰加害人主觀惡性為出發點之制裁性賠償制度。由於損害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懲罰性賠償金寓有制裁、處罰之作用，與民事責任原則有背。因之，儘管懲罰性賠償金，於英美侵權行為法上，曾經相當盛行；但大陸法上則少有其例，我國情形亦然。

此次消費者保護法制定，於損害賠償制度體例上，突破原有大陸法系窠臼，引入懲罰性賠償制度，於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雖然，類此制度模式，於比較法上尚非獨創，但在懲罰性賠償制度之存廢，在英美業已頗見爭議及檢討之時，我國尚引進援用，並且開創即英美亦未之見之過失懲罰賠償制度，造成過失以一賠二，故意以一賠四之沈重賠償，企業如何而能負擔？法律適用又如何求其允當妥適？不無可議，學理及實務對此多有微言，誠非無的放矢。惟此已屬立法修正之問題，尚非法律解釋所可克服。

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解釋上頗有令人費解者，尚有其權利性質為何之問題。按本法上述條文係規定於消費爭議乙章，其法律用語，似又以提起訴訟為前提，依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似應認為提起消費訴訟者，始有懲罰性賠償金謂求權；反之則否。惟此解釋，是否有當，不無疑義；解釋上，允宜認為非以起訴為權利之發生要件，本法規定之於消費爭議，似有誤解。立法構成上，如能移置於消費者權益乙章，當更允妥。至少亦應就其首句用語，改稱「依本法所為請求」，以免無謂誤解。

再者，本法上述條文，所謂消費者得請求三倍以下或一倍以下，是否應賦與法院以斟酌裁量權限，亦即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其語意雖不明確，惟解釋上宜採肯定。再者，所謂損害額云者，似可從目的限縮解釋之立場，認為限於指財產上損害而言，藉以抑制損害賠償額之無限擴大。或者，於本條正式修正前，以上二者見解，尚不失為緩和和法律不正義之可行途徑，可供學理及實務為更深入之探討。

(二) 損害賠償之方法

商品責任之損害賠償方法如何？本法於一般原則，未作規定，解釋上民法損害賠償方法（民法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五條）之規定，於本法之商品責任亦有適用。換言之，即消費者請求回復原狀者，企業經營者負有回復至損害發生前原狀之責任；消費者請求回復而不可得者，得請求金錢賠償（國內思考模式，通稱之「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是否允當，不無可議。）

不過，嚴格言之，則本法規定與於損害賠償方法有關者，尚有如下二者，足資注意。其一為制裁性損害賠償，其二為損害之預防及抑制。

1. 制裁性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圭臬，故法諺有一斷臂絕非中彩」之稱。懲罰性賠償金，不以填補損害為限，規範功能上具有懲罰惡性，嚇阻不法之作用，本法引進懲罰性賠償金，使商品責任寓有制裁意義，似可肯定。

2. 損害之預防及抑制

損害賠償意在填補已生之損害，縱然引進懲罰賠償制度，於消費者而言，仍屬事後之消極救濟，其更為積極者，無寧為損害之預防。有鑑於此，本法於損害發生之預防，特別予以強調。其相關規定，頗為豐富，構成本法商品責任特色之一。茲歸納簡介於下，以供參考：

(1) 企業經營者之回收商品或停止服務義務

① 原則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為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如其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企業經營者亦應即回收該批發商品或停止其服務（第十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

② 例外

如企業經營者以其他必要之處理措施，足以除去該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可能性者，企業經營者可不必回收該批發商品或停止其服務。

(2) 命令回收或停止服務：

① 一般情況

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依照消費者保護

法第三十三條調查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②緊急情況

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第三十六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3)違反之處罰

①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第五十八條）

②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五十九條）

③企業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情節重大時，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准者，得命令該企業經營者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第六十條）

以上各條規定，雖僅就損害預防而為規定。惟有損害之虞者，既已有上述各該規定之適用，則舉輕以明重，依乎體系解釋，當可認為，其損害業已發生，且商品、服務尚在市場流通者，當更有其適用。因之，本法上述規定，於避免、乃至抑制損害之擴大或持續而言，仍有相當積極之意義。

(三)損害賠償之範圍

損害賠償之範圍，本法亦無一般規定，解釋上應適用民法損害賠償之有關規定，再配合本法相關規定，以為適用依據。

1. 財產上損害賠償

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原則為全部賠償。惟此全部賠償，須受相當因果關係概念之約制，似可稱為相當因果關係範圍內損害之全部賠償。依民法

第二一六條第一項規定用語，包括所受損害及失利益。前者指現有（積極）財產之減少，後者指未來可得利益之喪失。

因侵權行為而致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於侵權行為另有具體之規定，商品責任一般解為屬於侵權行為之領域，則其有關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第一九二條、第一九三條、第一九六條），於商品責任自亦其適用，基本上民法第一九二條第二項之扶養費、第一九三條之增加生活需要及喪失勞動能力，乃至第一九六條之價額賠償，解釋上並不排除民法第二一六條全部賠償之構想，甚而可說此等條項仍是全部賠償之具體說明，適用上當無窒礙。

全部損害賠償，因被害人與有過失者，得減免其賠償（民法第二一七條），是為過失相抵，於商品責任，亦應有其適用；此外，如有損益相抵情事者，亦成為減輕賠償事由。生計減免亦應為同一解釋。似為過失相抵之適例，惟其不當使用達於不合理者，則為消費者使用商品達於不當之情形者，責任不成立或免責之事由，尚非過失相抵之問題。

2.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範圍如何？本法未有明文，解釋上應適用民法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規定，由法院斟酌具體情況定其相當金額。由於民法條文所稱相當金額，解釋上並不排除完全賠償。因此，前述有關減免事由之規定，亦應有其適用，商品責任似亦不宜例外。

(3) 懲罰性賠償金

懲罰性賠償金，本法明定故意為三倍以下，過失為一倍以下。所謂三倍或一倍，係指原損害額加百分之三百或百分之一百而言。損害額，就文義言，似指財產上損害額加非財產上損害額，惟為避免損害賠償額過於擴大，限縮解其為財產上損害額，似亦屬可以嘗試之途徑。

由於懲罰性賠償金最高可以達到三倍，連同損害額，則消費者或第三人得請求之賠償額，理論上可達損害額之四倍，對企業經營者，無寧為極其沈重之負擔。如何從判例運用及學理闡揚，使法院酌定之相當金額，切合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間利益之均衡，當係今後法律解釋學重要課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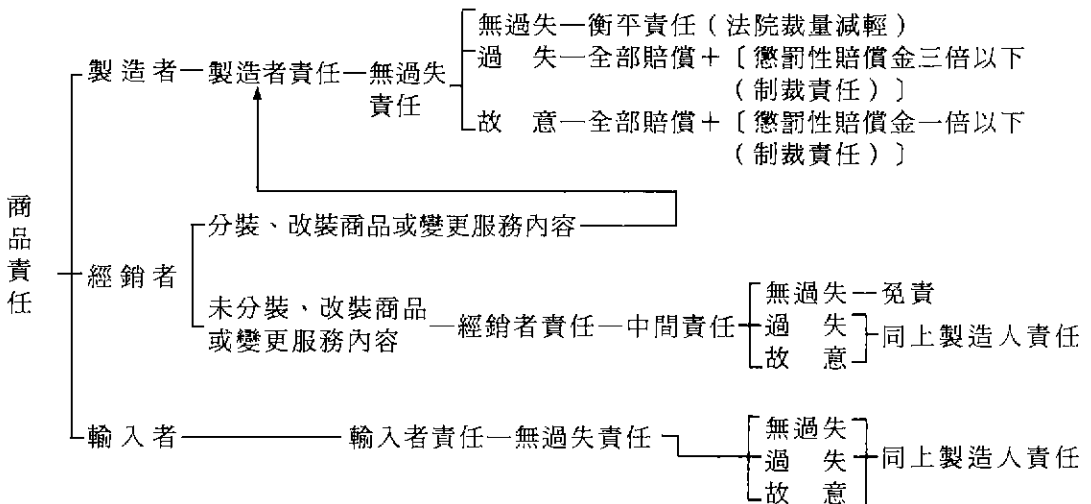
3. 特殊減輕事由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

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從損害賠償範圍角度言之，堪稱本法所定之責任減輕事由。因其情形特殊，乃以特殊事由稱之。由於類此規定，在規範上具有衡平之意義，立法例上復有其特色，故學者嘗以具有台灣特色之無過失衡平責任稱之。

然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即符合通常可期待合理之安全性要求，理論上亦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基此，如企業經營者能為此證明者，理論上似無成立商品責任之可言，比較法上則多列此為免責事由。如是，則本法所稱證明無過失云者，適用上範圍究屬如何？理論上似有釐清之必要。由於本法關於免責條件，尚乏具體規定，施行細則於此亦未見補充，解釋上宜認為上述科技水準，性質上為責任不成立；反之，其解釋上為責任成立者，始有本條無過失減輕責任規定之適用。再者，無過失證明之有無，宜解釋為依個別證明而適用，如其責任主體為多數人，其中部分能證明自己無過失者，則僅證明之人始有適用，至於不能證明過失者，尚不適用。

至於法院如何斟酌減輕，解釋上宜比照慰撫金之例，由法院依雙方當



事人之經濟狀況、社會地位、生活情況、社會人所受損害及痛苦程度等客觀情事酌定之。

七、責任形態

(一) 責任原理之定性

1. 歸責原理

從歸責原理言，本法所定之商品責任，原則上為無過失責任；固屬無誤，但詳細分析，則其間尚有部分為中間責任，兼亦酌採衡平責任及制裁責任。歸納本法相關規定，則其責任原理及賠償範圍，或可歸納如下：

2. 責任類型之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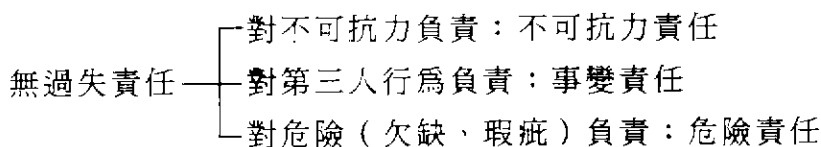
從責任類型言，本法所定之責任，性質上為侵權行為，已為國內通說。因之，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者，如其因消費或使用道具而受有損害者，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者，僅能依侵權行為主張之。亦即其時效適用侵權行為短期時效之規定（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被害人亦不得請求商品瑕疵減損之價值或其他純粹經濟上損失。

以上見解，理論上固可接受，但不宜進而認為，企業經營者與被害之消費者具有契約關係之被害，因本法之規定而喪失契約上之請求權。換言之，有直接契約關係之被害消費者，仍得依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請求損害賠償。至其二者間，則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而且，為避免訴訟上勞累，並體現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愚意以為，解釋論上，於以下二者，似具嘗試建立之價值：

- (1) 與企業經營者有契約關係之消費者，得依請求權規範競合之理論，同時請求本法之損害賠償及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損害賠償。
- (2) 於消費者，所謂契約關係，得酌採默示擔保理論及契約效力保護第三人作用之理論，其企業經營者不以直接契約關係者為限，消費者亦不以買受人為範圍。

3. 無過失責任之態樣

無過失責任，為債務人縱無過失亦應負民事責任之統稱，於侵權行為層面，則為加害人縱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統稱。自加害人應負責任之程度言之，則其態樣尚非單一。歸納言之，約有如下三種態樣。即：



是以，法律條文泛稱無過失責任，或未規定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過失負

其責任（解釋之無過失責任）者，則債務人（包括加害人以下同）究應負危險責任？事變責任？或不可抗力責任？理論上尙有探究必要。一般情形，債務人應負不可抗力者，法律文字常予明訂，民法第二三一條第二項、民用航空法第六七條，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七條，均是著例。事變責任亦具有此一傾向，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三四條但書、第六五四條但書均是。以此相對，本法並未如上述條文之表明應對不可抗力或事變負責，理論上為解釋之無過失責任。再者，企業經營者對於非因基於自己意思而流通之商品危險，不負責任；對於流通過程中第三人行為所致危險（如遭人放毒），如企業經營者於保管或防範無過失，且又不如者，一般亦認為企業經營者無庸負責。如是，則本法所稱無過失責任，似可認為，充其量僅係危險責任，尙非事變責任或不可抗力責任。此之危險，國外立法通稱缺陷或瑕疵，如是，似可稱之缺陷（擔保）責任或瑕疵（擔保）責任。由於危險責任，學理上另有其意，為免混淆，稱之缺陷責任或瑕疵責任，或較明晰，亦較能與民法之欠缺責任（民法第一九一條）或瑕疵擔保責任（民法第三四九條以下）呼應。惟此業已涉及本法文字之使用及修正，確否可行，仍待研酌。

(二)主觀責任競合

1. 連帶責任之疑義

商品製造人或服務提供者，違反安全性擔保而應負責者，本法泛稱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乍觀之下，似無問題，惟深究連帶責任之構成原理，則其間似尙有如下漏洞，可資研議：

- (1)違反商品安全擔保義務之企業經營者為單一之人時（例如：設計、生產、製造及經銷為同一人時），其間並無連帶責任成立可言，理論上，視為法律解釋之當然，固無疑義。不過，較之民法侵權行為，先就單獨負責者而為規定（民法第一八四條），嗣再規定複數主體責任（民法第一八五條），其體例尙不一致。就周延而言，本法未如民法之體例，恐係事實。
- (2)經銷者違反商品安全擔保義務，應與製造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條文業有明文，此固無問題。但經銷者為多數人時，經銷者間是否亦負連帶責任，語意不盡明確，衡諸連帶責任之立法政策（民法第二七二條第二項），解釋上似應採取否定立場。惟此恐有違立法本意，於理論構成上

亦頗難合理說明。愚意以爲，以採肯定爲宜。但爲避免爭議，法律文字上力求明晰，恐有必要。

- (3)擬制之製造者，本法或僅單純稱之視爲製造者、或稱負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解釋上於被擬制者間，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固無疑義。但其是否應與製造者及經銷者負連帶賠償責任，意義上或亦屬未盡明確，但解釋上仍應採取肯定。惟爲避免無謂爭議，法律文字上如能力求明確，當更周妥。

2. 連帶債務之疑義

如上所述，民法第二七二條第二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明示外，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爲限。不過，嚴格言之，法律明文規定連帶債務者，並不多見。反之，規定連帶責任者，卻頗爲常見。學理及法院實務見解，多將此等連帶責任解爲連帶債務而適用。不過，此種學問立場，是否盡妥？理論上不無疑義。代負責任（民法第廿八條、第一八七條、第一八八條）類型之非連帶債務化、乃至共同侵權行爲（第一八五條）爲不真正連帶債務理論之嘗試，當是著例。如是，則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究屬連帶債務？亦係不真正連帶債務，學理上不無討論價值。

企業經營者所以負連帶責任，係著眼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權益之保護及損害賠償之實現而設，至於其間是否確有損害同一之關連，理論上不無疑義。因之，依連帶債務，解釋本法之連帶責任，宜有相當保留，至其構成模式，似可歸納如下：

- (1)企業經營者，全體對消費者（及第三人以下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 (2)造成損害，亦即形成危險原因之人，爲終局責任者，對內承擔全部賠償債務，非終局責任者對終局責任者有全部之求償權，非爲分擔部分之求償權。
- (3)形成危險原因之人爲複數者，其彼此間似可解爲固有意義之連帶債務，共同終局承擔損害賠償，其內部間之求償，適用連帶債務之規定，亦即分割之部分求償（民法第二八一條）。非終局責任者於賠償後，對複數終局責任者之求償，似亦應爲同一解釋。
- (4)危險原因不明者，以製造者爲終局責任者，換言之，亦即製造者爲社會責任意義上商品責任終局責任者。此之製造者，宜採狹義，亦即非設計、生產之製造者（包括非人力加工商品之生產者或服務提供人--本段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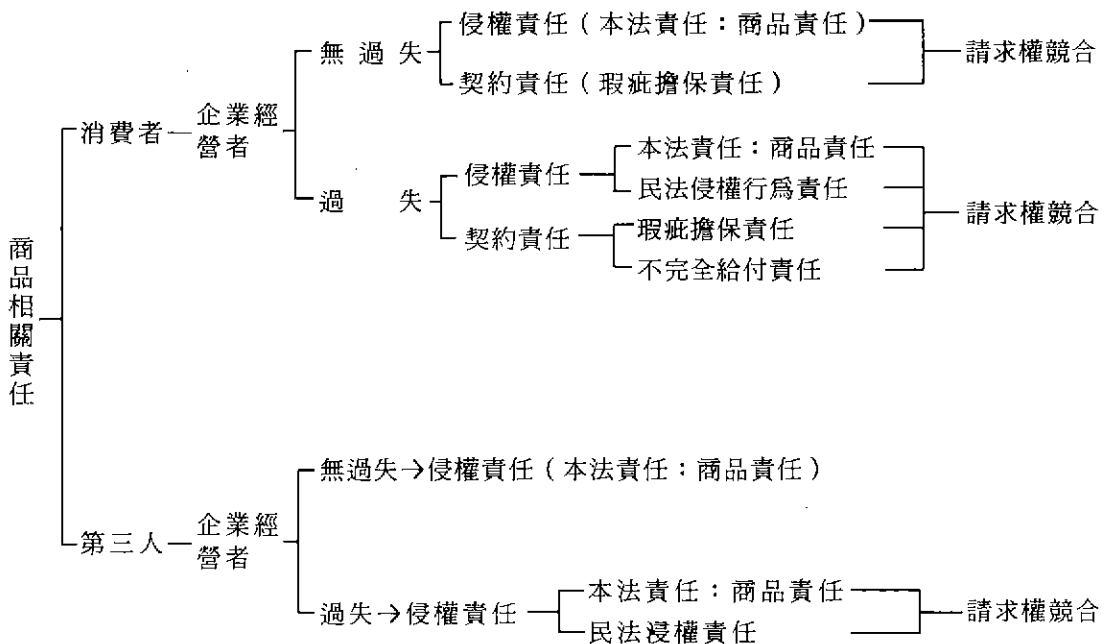
下同)負責。至其求償負擔之先後順序為：

製造者←輸入者←經銷者。換言之，危險原因不明者，則經銷者賠償後，對輸入者及製造者有求償權；輸入者為賠償後對製造者有求償權。至於輸入者、經銷者為多數者，其彼此間有無相互求償，乃至求償關係如何？解釋上適用連帶債務規定，平均求償。廣義之製造者間，因（狹義之）製造者承擔終局責任。因之，製造者對設計者，生產者無求償權；反之，則有全部求償權。

(二)客觀責任競合

1. 侵權責任方面

商品責任為無過失責任，係在強調企業經營者縱無過失亦應負責，如企業經營者有故意過失者，依本法仍應負責，無寧為當然解釋。惟企業經營者有故意過失，且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在民事責任體系判斷上，係成立侵權行為，特殊情形，且可成立中間責任形態之特殊侵權行為（特別是工作物所有人責任--民法第一九一條）。由於，商品責任，通說認為性質上為侵權行為責任類型；如是，以與民法規定對應，本法規定當屬特殊侵權行為類型。換言之，亦即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為普通法、本法為特別法；本諸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似應認為民法規定，無復適用。



誠然，依本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較民法保護優厚得多，現實上或無再循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者，惟民法規定之侵權行為，其規範意義與本法不盡相同，損害賠償範圍，有時亦微有差額，依據請求權競合關係，肯定被害人得複合選擇請求，或亦無不妥。

2. 契約責任方面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具有契約關係者，得依瑕疵擔保責任（特別是物之品質擔保責任），請求所受損害之賠償，業已如上所述，不予贅述。於上情形，企業經營者於瑕疵之發生，為有故意或過失者，對於消費者同時成立不完全給付，消費者得本於請求權競合關係，對企業經營者主張本法及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文有意嘗試廣義契約關係，且消費者均得準於買受人而受保護之論點。因之，肯定責任類型競合之空間，似較寬廣，其架構殆如上表：

八、結語

商品責任，涉及問題層面，頗為深廣，尤其本法揭櫫理想甚高，突破性制度又多，其引伸之法律體系整合、法律政策允當等難題，本已甚多。再加以本法有關規定，相當簡要，施行細則囿於法規定位，無法揮灑法律補充、突破本法設定之藩籬。因此，法律制度內容不盡明確之漏洞，更是不少。本文以上所述，不過摘其要點而已，其更為深入而細膩之問題，恐屬更多。

然而，即使根據以上所述，亦可發現本法規定，亟待立法或法律解釋調整或闡明者甚多。法律解釋，可以留待學理及法院判決逐日補充，事實上本法施行至今年餘，消費爭議，乃至消費訴訟事件，並未顯著鉅增，此部分工作，或可逐漸克服。惟法律政策之調整，影響深遠，為避免適用窒礙，乃至造成社會成本之巨大損害，爰根據以上所述，摘錄其亟待研議修正之要點於次：

1. 服務責任何去何從？如何修正調整？醫療行為有無特別設限必要？
2. 商品之範圍應否包含能源供給？有體物有無部分排除必要？何者應予排除適用？
3. 免責事項有無明定必要？又何者為免責事項？
4. 懲罰性賠償金之存否及倍數，應否重新檢討？又其規定位置及文字是否亦有研修必要？
5. 連帶責任之規定，於經銷者間、輸入者間有無明確化之必要？又其求償關係

如何定位？

6. 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如何求其妥適？危險存在時點，乃至（成立上之）因果關係，有無採取舉證責任倒置（推定）之必要？

最後尚須附帶一言者，即商品責任與保險制度配合之問題。誠然，民事責任與保險之配合，並非商品責任所特有，不過，商品責任適用無過失責任後，此部分要求，更為殷切。一部沒有保險制度之商品責任法，勢將發生如下兩極現象之一。亦即如非企業經營者因之面臨持續發展危機，即是消費者賠償難以實現。然而，我國之商品責任保險及強制保險，均屬未見發達，本法立法之時，於此部分付諸闕如，無寧為一重大缺憾。長程言，於本法增訂類如核子損害賠償法之強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制度（該法第廿四條），或有必要。目前，權宜之計，似乎應由保險主管機關，善盡督導責任，責成並鼓勵保險業者及企業經營者推動及利用商品責任保險商品，以便落實本法立法意旨。